证据矛盾审查排除的三个要点

□杨斌

●要重视运用言词证据全面、有效解释客观性证据的内涵，防止以存疑的客观性证据否定原本真实可信的言词证据。

●从证据间的相互联系以及证据体系整体验证的角度开展对犯罪现场勘查材料的审查运用，加强客观性证据解释的科学性、全面性，是排除客观性证据之间矛盾的有效途径。

证据之间存在矛盾是案件常态，为此司法活动设计有庭外证据审查与当庭质证两个发现矛盾、排除证据的程序环节。发现证据矛盾，必须严格审查、准确判断，依法排除虚假证据，否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证据矛盾审查排除要核实矛盾产生原因

审查排除证据矛盾，必须对矛盾产生的原因予以核实，看矛盾是客观存在还是因理解有偏差所造成的，是言词证据不真实、不可靠还是客观性证据在取证、鉴定等环节出现了问题，是影响到了案件事实认定，还只是细枝末节的差异。只有找出矛盾的原因，才能给出准确的处理结论。

证据之间产生矛盾，一般有以下几种原因：一是人的生理、主观方面的因素。言词证据是被告人、被害人、证人等观察和记忆的反映，除了故意夸大或者缩小、隐瞒事实等主观因素以外，也会因记忆判断能力、情绪、感官损伤等生理原因出现概括、模糊、偏差。相对而言，客观性证据反映的事实信息则相对客观准确。二是犯罪行为人的反侦查行为。犯罪行为人认识到了客观性证据对于侦查、司法的证据价值，会故意实施变装变声、编造案发起因、制造不在场证明或者顶包作案等各种反侦查行为，误导侦查方向，导致搜集在案的客观性证据与言词证据出现矛盾。三是在案的实物证据多余或者短缺。现场勘查时，侦查人员并未知晓全面案情，取证方向不明确，会导致有很多与本案无关的物证收集在案，或者与案件有关的物证因为侦查方向判断不准而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最终对案件事实认定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四是不当的侦查取证或鉴定行为。侦查人员在固定、保管各种客观性证据时，没有注意到客观性证据自身存在失真的风险。鉴定人员也可能会因为检材不全或被污染、鉴定方法有误、受到案件信息暗示或影响等原因，出具的鉴定意见与言词证据不符。

证据矛盾审查排除要坚持客观性证据优先

言词证据是案件事实在人主观世界留下的痕迹与印象，经过记忆和表述，再现到客观世界为他人所认知。证据矛盾常出现在各言词证据之间以及言词证据与客观性证据之间。如果仅从言词证据的逻辑、内容前后变化或者作证者神态语速表达等角度来排除证据矛盾，难免会各执一词、各说各话。

与言词证据相比，客观性证据具有可靠的稳定性和关联性，是最佳证据，能够确认案件事实基本脉络，并以此为基础对言词证据予以审查和检验。客观性证据是言词证据的验真石，排除证据矛盾主要还是依靠客观性证据。

一般而言，客观性证据的证明力高于言词证据，在证据矛盾审查过程中应当坚持客观性证据优先的基本处断原则，不能轻易以言词证据否定客观性证据。言词证据因其能够直接描述案件事实，具有较强的似真性和说服力，容易对其他证据产生歪曲效应，会使人落入先入为主的陷阱，因此不能以言词证据简单否定实物证据的证明价值，也不能以言词证据为基础对实物证据作随意解释。

以言词证据为基础评价其他证据的证明价值，容易忽视科学评估客观性证据的方法，甚至对矛盾视而不见，要审慎认定言词证据的真实可靠性。同时，尽管坚持客观性证据优先，但也要注意客观性证据与言词证据双向验真原则的运用。正如学者所言，“物证不会发生错误，物证不会作伪证，物证不会完全缺失，只有物证的解释可能出现错误”。客观性证据由于证据解释不足或者解释过度，同样可能出现各种失真风险，导致与言词证据之间出现矛盾。要重视运用言词证据全面、有效解释客观性证据的内涵，防止以存疑的客观性证据否定原本真实可信的言词证据。

审查排除客观性证据之间的矛盾要立足犯罪现场

从证据运用角度来看，客观性证据可以分为依靠证据自身展示证明信息的证据和依靠人的知识、推理来解读证明信息的证据，前者如记录类证据、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后者如鉴定意见、检测报告等。两类客观性证据在司法证明活动中的产生和运用方式不同，后一类存在着较多的人为主观因素，需要人推理、解读才能发挥证明价值，反映的内容可能会失真，也会在客观性证据之间形成证据矛盾。

审查排除客观性证据之间的矛盾须立足犯罪现场。犯罪现场是犯罪现场痕迹、物证的来源，被称为搜集犯罪证据的“宝库”，其蕴含的证据最原始、最真实，受到外在影响和误读的可能性最小，对证明犯罪事实的作用最大。

对于司法办案人员而言，认识犯罪现场主要是依靠现场勘查笔录、照片、现场图、录音录像等现场勘查材料。现场勘查材料是侦查人员“宝库开发工作”的详细记录，也是后续司法办案人员了解侦查机关勘查活动和现场状况的最直接依据，同时是认定犯罪事实、架构证据体系的重要客观性证据。

因此，从证据间的相互联系以及证据体系整体验证的角度开展对犯罪现场勘查材料的审查运用，加强客观性证据解释的科学性、全面性，是排除客观性证据之间矛盾的有效途径。如某起故意杀人案中，鉴定意见称被害人系被钝器击打头部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而现场勘查笔录记载被害人倒地位置与被打位置相隔较远，与重型颅脑损伤难以长距离行走的伤情明显不符。经重新勘查犯罪现场，在楼梯转角窗外提取多处擦痕、血迹以及足迹，鉴定比对后发现原鉴定意见错误，被害人应系被棍棒击中头部逃跑时翻窗坠楼致头部着地死亡。

（作者单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疑案分析

如何认定存在『交易』行为的敲诈勒索

□周春阳　王利萍　王传龙

【基本案情】

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倪某上网搜索到江苏省连云港市、盐城市范围内多家超市的地址，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假借“姜某”的名义向各地消防救援部门邮寄申请书，举报相关超市在消防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被举报的超市负责人因害怕受到消防部门查处，即联系倪某请求撤销举报。倪某答应撤销的同时，向超市负责人高价推销其低价购进的工艺品、保健品。因害怕倪某不撤销或继续举报，超市负责人被迫购买其推销的工艺品和保健品。截至案发，倪某采用相同的方法作案28起，共向28名超市负责人强行推销工艺品或保健品，数额累计达6.4万元。

【分歧意见】

倪某的行为构成何种罪名，司法实践中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倪某构成强迫交易罪。被害人因倪某的恶意举报，担心自己经营的超市因消防安全方面存在问题被消防部门查处，于是主动联系倪某请求撤销举报。倪某趁机向被害人推销商品，被害人因害怕倪某不撤销或继续举报而被迫同意购买倪某推销的商品。被害人是在心理受到强制的情况下被迫实施的交易，因此倪某的行为构成强迫交易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倪某构成敲诈勒索罪。倪某以恶意举报形式进行敲诈勒索，而倪某本身并非商品经营者，物品的销售价格与实际价值之间相差悬殊，且对被害人而言，其所购物品并非实际所需，倪某具有敲诈勒索的主观犯罪故意及客观行为，其行为应当构成敲诈勒索罪。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倪某给予被害人一定工艺品、保健品作为对价的行为应当如何评价，其主观目的是为了达成交易还是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

一方面，从交易行为的目的性来分析。强迫交易罪的行为目的是追求交易的实现，但是在交易的同时夹杂着以非正常性的高额利润的非法目的，简而言之就是行为人有实现交易的主观意图。

敲诈勒索罪的行为目的是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行为程度上要求是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从而迫使被害人交付财物。以交易为借口的敲诈勒索罪，行为人只是以交易作为外在特征，主观目的上并没有为了实现交易而履行其义务，真实目的还是为了非法谋取他人财物。

本案中，倪某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进行恶意、无差别举报，以向被举报的超市负责人高价推销其低价购进的工艺品、保健品，所谓的交易价格严重超出了市场一般情况下的交易价格。倪某的主观目的并不是为了达成交易，而是通过附带卖商品的形式，掩盖其以不对价的方式牟取利益，占有他人财物的非法行为。

另一方面，从交易的真实性来分析。判断交易是否真实，应当从交易内容是否符合市场一般规律、价格是否合理两方面考量。从交易内容的市场性来分析，如果交易内容不符合市场规律，就能排除认定强迫交易罪的可能，可以适用其他罪名进行处罚。

本案中，倪某系村干部，并非工艺品、保健品的经营者，其所卖的工艺品、保健品都是其从网上低价购买来的，其“客户”均是被举报的超市。倪某以举报超市存在消防安全问题的形式，向被害人强迫销售高价工艺品、保健品的行为，显然不符合正常的商品交易流程，其所谓的交易也不符合市场交易规律。

交易双方如果以极不合理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商品，则交易的实质性内容难以判定。因为此时的交易不仅失去了公平性，而且还失去了交易最基本的对价性质，只能认定为形式上的“交易”。行为人如果只有形式上的“交易”，则不能认定为强迫交易罪。本案中，倪某从网络上购买极其低价的工艺品、保健品，以完全不合理的高价售卖给被举报的超市负责人，双方不存在真实性的交易。

本案中，倪某借助附带卖商品的行为来掩盖其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倪某的行为符合敲诈勒索罪的犯罪构成，因此对倪某的行为应以敲诈勒索罪定罪量刑。

最终，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倪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万元。

（作者单位：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检察院）

新知洞见

毒品犯罪中自首认定的两个问题

□段明学

【案例一】周某贩卖毒品案。2019年3月20日，周某、黎某等人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抓获。周某主动交代了其两次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公安机关于次日决定对其取保候审。2019年5月28日19时许，周某在C市某寺庙附近，贩卖一小包甲基苯丙胺和一颗甲基苯丙胺片剂给肖某，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检察机关认为，周某供述第一、二次贩卖毒品的事实，系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具有自首、坦白情节。法院认为，周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贩卖毒品，并被抓获归案，表明周某对第一、二次犯罪的投案后并没有将自己有效置于司法机关的控制之下，也不是自愿接受国家司法机关审查和裁判，不能视为自动投案。

【案例二】管某甲容留他人吸毒案。2021年6月1日，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抓获在管某甲住所内吸毒的管某甲、管某乙和王某等人并对他们进行行政拘留。公安民警先对管某乙进行了询问，管某乙如实陈述了三次在管某甲房屋内吸食毒品的事实经过。后公安民警对管某甲进行询问，管某甲如实陈述了容留他人吸毒的犯罪事实。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期间，管某甲仍然作了有罪供述。检察机关认为，管某甲到案后如实供述的犯罪事实已经被公安机关掌握，不构成自首，而构成坦白。庭审中，管某甲辩解，其被抓获时，在与民警聊天过程中就已经讲了容留他人吸毒的事实，但未形成笔录。审判人员电话询问公安民警后，认为管某甲因吸毒被查获，主动向公安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容留他人吸毒行为，构成自首。

上述两个案例涉及的争议焦点在于：一是行为人自动投案后又犯罪的，还能否认定为自首；二是如何准确认定司法机关“已经掌握”和“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

自动投案后又犯罪的情况下自首的认定

行为人自动投案后，在取保候审期间又犯罪能否认定为自首，相关司法解释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案例一中，一种观点认为，如果仅因后续犯罪而否认其之前的自首情节，在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对此类情况未作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有扩大甚至类推解释的嫌疑。我们认为，这种理解是值得商榷的。

第一，不符合自首制度的设立宗旨。刑法设立自首制度的目的，旨在通过鼓励行为人自动投案，一方面促使行为人悔过自新，不再继续作案；另一方面使案件得以及时侦破与审判。行为人在自动投案后又犯罪，表明其并未真正悔过自新，自觉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的控制之下。这既是对法律尊严的践踏，也是对司法权威的蔑视。在这种情况下还认定为自首，有违民众朴素的正义观。

第二，最高法《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该解释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自动投案后又犯罪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根据举轻以明重原则，逃跑比犯罪更轻，犯罪比逃跑更重。自动投案后逃跑的都不能认定为自首，再犯罪的显然更不能认定为自首。

当然，在实践中，行为人自动投案后又犯罪的情况比较复杂，比如防卫过当、过失犯罪等。在这两种情况下，一般不应否认对前罪自首的认定。自动投案后又故意犯罪的，原则上不得认定为自首。

如何准确认定司法机关“已掌握”和“还未掌握”的犯罪事实

刑法第67条第2款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最高法《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规定，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的，视为自动投案。前者为特别自首，后者仍为一般自首。这两种自首形式都要求行为人所交代的犯罪事实尚未被司法机关或执行机关掌握。如果已经被司法机关或执行机关掌握，就不构成自首。所谓已经掌握，是指司法机关或者执行机关掌握了一定的客观线索、证据合理怀疑行为人实施了某种犯罪。反之，在没有一定的客观线索、证据怀疑行为人实施某种犯罪的情况下，表明司法机关或者执行机关“尚未掌握”。

根据司法解释，对于司法机关已掌握与还未掌握的判断，主要标准有两个：一是看是否发布通缉令。如果该罪行已被通缉，一般应以该司法机关是否在通缉令发布范围内作出判断。在通缉令发布范围内的，应视为已掌握。不在通缉令发布范围内的，应认定为还未掌握。二是看是否录入全国公安信息网络在逃人员信息数据库。如果该罪行已录入全国公安信息网络在逃人员信息数据库，应视为已掌握。如果该罪行未被通缉、也未录入全国公安信息网络在逃人员信息数据库，应以该司法机关是否已实际掌握该罪行为标准。在罪行既未被通缉，也未录入全国公安信息网络在逃人员信息数据库的情况下，判断司法机关“是否已实际掌握”该罪行，主要看司法机关是否有一定线索或证据将行为人与具体案件之间建立起直接、明确的联系。其中，线索或证据来源包括：司法机关自行发现的犯罪线索或者犯罪证据；单位或个人的报案或者举报；同案犯的交代或者相关证人的陈述。一定线索或者证据应当具体反映何人实施了何种犯罪。如果只掌握了犯罪事实，尚未锁定犯罪嫌疑人；或者只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尚不清楚犯罪事实，都不能视为“已经掌握”。

在有多名犯罪嫌疑人或者多人参与吸毒的案件中，司法机关讯问或者询问的先后顺序，对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自首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在案例二中，卷宗显示公安机关先询问管某乙，检察机关据此认为管某甲交代的犯罪事实已为公安机关掌握，不构成自首。庭审中，管某甲辩解其在被送往拘留所时，就向公安民警交代了容留他人吸毒的犯事事实，但没有形成笔录。法院调查后，最终认定管某甲构成自首。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7月5日（总第9924期）

崔海龙：本院受理刘艳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430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送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法院**

本院2022年3月2日刊登的原告孙立炜公告中，被告“张启鹏、孙贵枝”应为“张启鹏、孙贵芝”，特此更正。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法院**

邓芳芳：本院受理原告赵俊羽与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梓山法庭（位于梓山镇323国道旁）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

楚金曼：本院受理程志杰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亭法庭公开审理，望按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贵州合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双龙浙商建材城有限公司、陈卫祥：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2725民初5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文喜：本院受理张红平诉你同居关系析产、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25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名镇中心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吴志强：本院受理吴雅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昆山市巧手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市巧手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霍邱分公司、乔恩亮：本院受理六安市恒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杨万碧：本院受理刘支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5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媛：原告杨志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1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王媛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给杨志东借款1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杨庆伟：本院受理的陈彦（艳）周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9民初104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田茂松：本院受理刘支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谢开志、杨娅娅：本院受理余庆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二被告偿还借款26768.79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田大军：本院受理霍邱县河道管理中心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于金利、赵洪信：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百户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冬飞：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百户法庭公开开庭，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叶永涛：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百户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余家庆：本院受理何建刚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珠藏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烟台盛悦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治燕诉你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王云晖、姜永：本院受理张忠强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1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李祥：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5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翟云云：本院受理国隆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9民初1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何扬辉：本院受理赖宝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3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赵琛玉、管启翔：本院受理葛中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9月2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唐明照：本院受理蒋庆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8月25日9时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李久隆：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1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刘瑞：本院受理戚园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307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追加通知书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8月15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陈德利：本院受理刘兆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22）苏0991民催2号

本院于2022年4月12日受理申请人江苏力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61/25396086，票面金额380000元，付款人盐城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力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1年11月30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2月28日的商业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苏0991民催2号民事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臧瑞生、宋玉英、李刚波：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献县支行诉你们等11位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冀09民终216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李艳丽：本院受理原告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城分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325民初3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罗小丽、陈飞能：本院受理原告富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泥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云0325民初3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

李强：本院受理唐德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现金5000元及利息从2021年9月25日起按月利3%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梁后江、周发莲：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盐城恒之宇纺织品有限公司、孙环宇：本院受理周长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1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万德福医疗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江苏省建湖爆竹烟花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苏文：本院受理黎炤君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朱堂银：本院受理龚高勇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国珍：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2年8月26日10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亚飞：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2年8月26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合肥恒玖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兴鑫原能（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望玉保温材料销售部诉廊坊禄星商贸有限公司及你们公司、镇江海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正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被告江苏正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119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编号2202065）

大连市西岗区汇享语言培训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下列义务：补缴张梦2012年6月到2022年1月的社会保险费。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